

#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公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组织施工、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与会代表一致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现对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向社会公开，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 一、工程概况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位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马鬃山村，地处吐鲁煤矿以东3.5km处的煤层露头及浅部，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吐鲁东露天煤矿首采区的中东部，以往私挖乱采后形成的一处废弃露天采坑，其地理坐标为：东经：96° 37' 45" ~ 96° 43' 17"，北纬：41° 40' 15" ~ 41° 41' 12"。

建设规模为火区治理1处，着火烟点6处。项目建设包括灭火治理区、防洪堤区、排土场区、临时储煤区和场外道路等5个防治区，

项目占地面积为 141.23hm<sup>2</sup>，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挖方量为 1551.19 万 m<sup>3</sup>(剥离表土 10.45 万 m<sup>3</sup>、剥挖残煤 310.89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14.74 万 m<sup>3</sup>(回覆表土 10.45 万 m<sup>3</sup>)；调配利用土石方 11.84 万 m<sup>3</sup>，剥离表土回覆于排土场；余弃方量为 1536.45 万 m<sup>3</sup>，其中剥挖土石方 1225.56 万 m<sup>3</sup>，排弃堆放于排土场；剥挖残煤 310.89 万 m<sup>3</sup>，外运销售。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0095.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9765 万元。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及安置工作，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主体完工，于 2025 年 7 月各项措施完工。

## 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书及其批复，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了防洪排导工程、表土剥离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有效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联系方式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政府主管部门意见，可能受影响公众的意见。公众提出意见方式：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于本公告之日起通过电话、

发 E-mail 等方式发表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志远

联系电话：17789421119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党城湾镇巴音路 33 号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仓周措毛

联系电话：13997097030

E-mail: 1662582452@qq.com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268 号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